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姿吟 傳真:03-8235531

電話: 03-8227171分機302、303 電子信箱: keymem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600373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1份。2、修正對照表1份。(106

0037326 Attach000.pdf \ 1060037326 Attach001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」, 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:配合實務,修正第2點第2項,新增經本府 專案核定僱用者,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 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 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

退撫福利科 〒2017-02-24文 16:56:06章

線

訂